



# 门槛与牺牲

木层面的。对不起，这里首先还是要面对艺术，要跨入艺术之门之后才有其他的感受。将一部作品的社会意义独立分割出来，以此来取代全部的价值，而且是在谈“诗”，这是多么荒唐的事情。

只专心于找出其阶级的社会的意义，结论出社会性，只是无能的借口，同时也是畸形时代养成的恶习。不要忘了这是进行文学评论，而主要不是通过文学作品研究社会思潮，取向不能反过来。这种工作既属于诗学的范畴，那就首先要跨入诗的门槛。作品与社会思潮的关系，反映出时代的思想的阶级的意义，一切都是不言而喻的，却不能成为专门的或唯一的提炼物，并因此而废除了全部诗意。这样做的结果只能是让人干脆舍弃这些评论，因为它与诗已经没有什么关系。评论者对诗意一无所感，根本体察不到一个大悲伤或大喜悦的生命，感觉不到任何人性的温度，这还怎么进入诗境？一个人专注于一个作家的作品，应该或多或少地发生一点生命的联系，产生不同程度的生命共振，并由此找到一个入口。

谈李杜的诗篇，还原他们的悲喜人生，会觉得他们这样的天才人物竟生活得如此艰难，最后走进了那样一个结局，不由得要产生战栗感。社会生活与诗人和诗的关系

竟至于此，让我们对往昔陷入了一种特别的悲观，觉得所谓的“盛唐”其实从另一方面看又是一个“荒唐”。其实真正的艺术和思想在任何时代都需要极其顽强才能生存下来。在今天这个物欲化的社会里，感知其残酷与艰难也是同样的道理，一个写作者能够坚持艺术与真理的探索，那将需要极大的勇气并随时做出牺牲的准备。在残酷的竞争面前有的崩溃了，再也听不到他的声音；有的转向了，走向了媚俗和尾随。仍然怀着一份出发原初的热情和真挚执拗住前者，大概是寥寥无几了。最后的几个人将会陷入“无物之阵”，接受自己的生存苦境。理解李杜，需要一些真正的感同身受者，需要默默注视和午夜遥望。

任何时代的文学，都要经过最颓废、最荒谬、最无望的时期——先接受一切混乱、无序和沮丧，然后再痛苦而缓慢地生长出来。这里需要大面积的牺牲，包括自我牺牲。李杜时期是这样，未来也会是这样。古代的忧伤和痛苦，百年里的鉴别和存留或许容易——面对那些逝去的时代，我们可以自信地依靠时间的鉴定；可是当下则不同——巨量的垃圾，过分的喧哗，网络的覆盖，将让人更加彻底地悲观。

这里不由得令人想起屠格涅夫晚年的一篇散文诗《门槛》，老人问即将跨过门

槛的年轻姑娘：跨过去就是寒冷、饥饿、仇恨、讥笑、蔑视、屈辱、监狱、疾病，还有死亡，你知道吗？姑娘说知道；老人又问：完全彻底地远离人群的孤独，来自敌人和亲人朋友的打击，特别是——没有任何人知道你的牺牲，无声无息，你敢吗？接下去还有更残酷的一些提问，姑娘都说“知道”，于是她跨入了这道门槛。当代的杰出诗人面临的就是这样一道“门槛”。在网络时代，牺牲也不会换得回应，更不要说悲壮的荣誉，就连一声叹息都没有，没有任何声音——只无声无息地消失了，像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

那位历史的老人会再次询问：有没有跨过门槛的勇气？

网络时代真的有这样一道门槛横在面前。现在如果做一个牺牲者，身后的悲哀和怀念已经没有了，人们全然不知道还有这回事，压根就没有一丝回声。没有人听见那轻轻的、像鸿毛一样的飘落。残酷就在这里。当年看屠格涅夫的《门槛》有点不理解，觉得有点耸人听闻——怎么会那样？牺牲的毕竟是一个青春的生命，就没有痛惜悲悯甚至是一声惊呼？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时代的变化，直至走到今天，我们终于能够理解这种无以复加的悲观和绝望了。

## 读史札记

### 中了状元做国文

□ 王南京

同治四年(公元1865年)乙丑科状元，乃满洲镶黄旗人氏，朝廷重臣赛尚阿之子崇绮。本科殿试之后，众位考官一致推荐崇绮为状元人选。对考官们的意见，实际做主的两宫太后有些怀疑。因为自清初科举满汉分榜的做法废止以后，满蒙旗人不入殿试一甲，已经成为惯例。那些很会抬轿子的大臣考官们，便纷纷向两宫太后进言道：“科举考试选拔人才，按说只看文章才学，不应该分什么旗人、汉人。有些老惯例，该改也是可以改的。”这话两宫太后特别是慈禧比较爱听，于是状元就破例给了崇绮。这一年，他三十有六。

崇绮夺得状元称号，很是创造了科举史上的一些记录。首先，他是清代在同汉族考生同榜竞争的情况下，产生的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少数民族文状元。其次，跟戏文里唱的中状元做驸马不同，他是中了状元以后，有幸被选中给皇帝做了老丈人。不光如此，他还兼着皇帝的舅子哥。身为皇帝老丈人兼舅子哥的状元，崇绮创造的这项纪录，怕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了。

崇绮有个妹妹，被选给同治小皇帝做了贵妃，是为庄和贵妃。而他的一个女儿更牛，同时被选给同治做了正宫皇后，是为孝哲毅皇后。慈禧还真行，给自己的儿子选儿媳，一选就选了姑侄女婿。所以，崇绮就有了皇帝老丈人兼舅子哥的双重身份。

跟皇帝有了这么一层关系，崇绮之后的官场之路自然就顺畅得很了。同治是慈禧的亲生子，崇绮作为她的儿女亲家，怎么会不沾光啊？于是，便历任内閣学士、户部侍郎、吏部侍郎、户部尚书、吏部尚书等职阶台，被快速提拔上来，一时风光无限。

然而崇绮的女儿做了皇后以后，慈禧跟这个儿媳不太对眼，看见同治跟她起腻就心烦。渐渐地，就有了眼中钉、肉中刺的感觉。同治出天花挂掉了以后，孝哲毅皇后自感不会有啥好果子吃，就打算自行了断。据传，她死前专门派人喊来老爹，请教他究竟应该怎么死法。崇绮跪在房门外，悲伤地征求儿媳意见道：“不吃不行吗？”孝哲毅皇后认为这个办法可行，便绝食身亡。

八国联军进攻北京的时候，崇绮与荣禄等大臣带人伪装成皇家车队，从南路直奔保定，意图是迷惑八国联军，掩护慈禧、光绪向西逃窜。到了保定之后，崇绮接到了一个大惊天噩耗，他的夫人在他离开北京以后，为了避免被洋鬼子俘虏受辱，竟然带领全家自焚了！他的儿子亲手点燃了火种。万念俱灰的崇绮，于消息送上的当天夜里，在下榻寓所的房间里上了吊，时年七十一岁。崇绮一家，气节够烈。

# 酒晕子

□ 魏新



变速的，当场震惊了现场的老伙计们。后来，这哥们吸取教训，晚上不再骑车去喝酒。有一次，他去的地方较偏，喝得时间晚了，打不上车，只好步行回家，半路晕得天旋地转，又困得睡不着，前后找不到酒店，发现路边有一处工地，有民工正在工棚睡觉，他急忙过去，从铺上揪下来一名民工，拿出一百块钱塞给他：“你快出去找地方睡觉，让我在你这儿睡。”

诗人和作家里的酒晕子更多。同一城市的诗人和作家，会自动形成各种酒晕子组合。北京以狗子、张弛、阿坚等人代表，看他们写的书，几乎逢喝必晕，不晕不喝，为晕而喝，只为喝晕。喝晕之后，就有了各种好玩的事，如同行为艺术。在张弛的《我们都去海拉尔》和狗子的《一个啤酒主义者的独白》中，写过同一次酒局，在著名的孔乙己酒店，喝多了之后砸鲁迅像，被人劝了半天，狗子说：“我不知道是鲁迅，还以为孔乙己呢。”

2014年冬天，张弛和阿坚来济南，和他们一起来的还有两个年轻人，一个画家，一个歌手，我叫了几个哥们作陪，连喝两天。那两个年轻人从吃早饭就开始喝啤酒，小喝，中午大喝，晚上巨大喝。一晚，我们所在的那家酒店办婚宴，他们从包间出来，去大厅，站在舞台上，拿起麦克风，要为新人献歌，现场掌声雷动。唱完下来，他们看上去比新人还要开心，一再说：“山东人民就是热情啊。”

对酒晕子来说，酒有贵贱之分，晕

无高下之分。从我家出来，有一大片济南的老小区，横七竖八的路上，有各种占道经营的小卖部。有一家小卖部边上，经常坐着一名中年男子，平头细眼，胡子拉碴。他不是这里的老板，也许只是老破的邻居，算是这里的顾客。在他面前，永远摆着一张破得没有木头颜色的桌子，上面放着一瓶打开的啤酒。这名男子面无表情，一会儿拿起酒瓶，对着喝上几口，再放下，继续一脸茫然地看着路人，地上散落着几个喝完的啤酒瓶子，有时候两三个，有时候四五个，喝完了，就对小卖部老板吆喝一嗓子：“再来一瓶。”

我很想知道他为什么每天都要这样，也很想看他眼中的形形色色，但我永远不可能知道。

酒晕子越来越少了，在酒店里喝得面红耳赤的人即称兄道弟，也各怀鬼胎。坐下来那素昧平生，喝起来就相见恨晚，几乎在每个酒店九点多的厕所门口，都能看到有人在勾肩搭背，互道衷肠，其实第二天醒后又成了彼此的陌路人。他们都不是酒晕子，他们比水还要清醒，比冰更加冷静。即使再回到县城，到处是汽车，喝再多，也没人敢在马路上随便一躺；往马路上随便一躺的人，不是有病，就是碰瓷。

没了酒晕子，世界不知道缺少了多少趣味。或许，世界原本就是为酒晕子创造的，我们作为废品，不小心生产了进来，循规蹈矩，削尖脑袋去追逐，挖空心思去争抢——那些酒晕子脑袋里从未想要的东西，仅此而已。

# 那些年，我们在军校阅兵

□ 白瑞雪

一步一动。比方说，为了提高两条腿来回倒腾的速度，训练的要点之一就是固化一只脚落地，另一只脚紧挨着地面而实际上只是悬空的一瞬间，你得到看上去很正常，其实是金鸡独立的姿态一站半天。至于踢腿高度，似乎我们也干过拿背包带丈量。还有绷脚尖，教官们会用各种办法帮你往下压，时间一长，人人都有了跳芭蕾的潜质。

但队列训练是件奇怪的事，它的成果并不一定与训练时间和强度成正比。虽然可以对踢腿高度、摆臂高度之类的加以量化，但它的最终呈现完全无法用射击多少环一样的明确指标来衡量。在我看来，一个人的队列水平是天赋，一群人的队列效果靠默契及运气。

根据我的经验，不管平时金鸡独立得

多么漂亮，通过阅兵区的那一刻，其实大多数人是蒙的，是靠着一股集体惯性保持动能。如果此刻行进者与行进者之间，行进者与环境之间产生了共振，方队就成了一辆战车轰隆隆地推进，但惨淡现实往往是一堆七零八落的部件在竭力步调一致地前行。三军仪仗队大队长李本涛说，阅兵看上去阅的是动作，其实阅的是人共同的一股劲。我深以为然。

在我们的军校，每年的阅兵意味着至少好几个月失去周末休息的权利。说我们用正步丈量过校园的每一寸，毫不为过。但，训练再苦，阅兵日倏然而止时，你只会发现这一切暂时中断，会在夜里久久回味而万般不舍。一次次阅兵如时光刻度，一年年以年轻的身体叩击大地，大学生活就这么结束了。

## 也说李白与杜甫



德国哲学家康德也说过，在这个世界上，有两样东西值得我们仰望终生：一是头顶璀璨的星空，二是心中高尚的道德律。

前段时间因车祸去世的天才数学家约翰·纳什，他二十几岁时就做出惊人的数学发现，在经济学博弈论中享有国际声誉，但因罹患妄想型精神分裂症，在天才与狂乱中历经痛苦。最终，天爱的力量与过人的智慧和勇气，使自己不至于沉入深渊。

我们可以不懂博弈论，改编自约翰·纳什的真实故事，曾获四项奥斯卡大奖，它让这位大师走进了我们这些常人的视野。

我们可以不懂博弈论，但我们依然崇拜大脑袋，崇拜大脑袋背后的智慧。

我们也不清楚纳什均衡是什么，但我们依然被他与病魔抗争的勇气深深打动。

《美丽心灵》的主演、著名演员罗素·克洛在个人博客上对纳什夫妇意外去世表示震惊。

“美丽的头脑，美丽的心。”他写道。

人，都追求美丽的事物！不论美食，美色，美文，美德，美……智慧当然也美。

上初中的时候，老师有没有说过：人要有一双发现美的眼睛。

信息资源大丰富的今天，任何你渴望了解的知识都能被搜索到。即使这样，你仍然愿意主动去发现一些新奇事物，把头埋下来读一本书，通过另一个人的大脑去更好地理解你身处的世界。

即使知道自己太忙碌，你仍然愿意静下心来好好看完这几篇文章，从别人的沉淀里汲取一些力量和养分。

唯有如此，我们离美越来越远。

## 编辑手记



□ 李伟明

小丁感到，现在的人也许实在缺乏感恩之心，把人情看得薄如纸。尽管他并不需要他们感谢，但他们如果能够在表面上客气一下，热情一些，总是会让人心情更舒服吧。

这天，吴小丁和司机孙大圣去县里出差，一路闲聊，说着说着就扯到了这个话题。

孙大圣听了吴小丁的这些遭遇后，乐呵呵地问道：“领导，吴二有没有给您送礼表示感谢呀？按道理应该有吧！”

吴小丁说，事情办成后，吴二的确来到他家里，包了一个红包表示感谢。但吴小丁说，乡里乡亲的，哪里消得这样，不是让咱今后见了面都不好意思吗？硬是没收。

孙大圣说，这就对了！一般人帮忙，哪有不收礼的！吴二看你坚决不收，当然认为你在这件事上并没有尽力，所以不好意思收礼了！在他看来，自己的小孩肯定是公事公办凭政策或者凭自己的学习成绩进的市一中呢。

孙大圣又说，阿金贷款的事，也是您自己没处理好。看吴小丁惊愕不已，孙大圣解释，有经验的人，帮人家办事，再简单再容易的事，都要把经过夸张得十分曲折，把难度吹大几个十倍。像您这样二话不说就答应下来了，还实话实说告诉人家没费一点劲，他还会认为您出了力吗？说不定以为为银行正整钞票放不出去呢，不怀疑您从中得了回扣就不错了！

孙大圣接着说，瞧您这样子，老陆的事，您肯定对他这样说：功劳全是记者们的，你只要念着记者们的好就是了。吴小丁张大嘴巴：“想不到你小子还能掐会算？还真被你说中了。”

孙大圣说，既然如此，在老陆看来，这件事有您啥事？当然不会认为你帮过他了。会帮忙的人哪，就算是主要借助了他人的力量，肯定也要把功劳记到自己身上。受助的人，他只记主要人物、关键人物，至于其他人，事情过后，谁会在乎那么多？

孙大圣语重心长地说，领导您虽然其他方面水平高，可在人情世故方面，还欠火候哦！

吴小丁喃喃自语：帮忙竟然有这么大的学问？按照这些帮忙之“术”，岂不是非得把好人逼成“小人”不可？唉！



## 微语绸缪

军人的检阅都是相似的。无论在著名的天安门广场，还是军校操场。直到现在，我还隔三差五地梦见阅兵马上就要开始，而我竟然忘了扎武装带，或者来不及换鞋。对于一夜之间由地方无知青年成为军校大学生的我们，阅兵是最能感知军人荣誉的时刻。以至于我在某次推选阅兵方队后哭至夜不能寐，深感触自己的笨拙撞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

大学每年两次阅兵，“十一”阅兵和春季队列会操。前者程序近似国家阅兵，后者则着重考察正步以外的队列动作。

正步是个优美的姿势。特别是女生踩着带点小跟的制式皮鞋婷婷而过，比舞蹈好看。不过，创造美的过程并不美。我那时只盼一口气呵成地走，最怕把动作分解为一个一个片断长时间地分别练习——术语曰：

拉住任何一个成年女人，问她：给我列举一下你心目中的顶级美女的名字好吗？

第一个名字，大概百分之九十九是奥黛丽·赫本。

她那双澄澈如水的眼睛，会让人瞬间屏息，尤其是在这样一个崇拜颜值年代，她的美仿佛一切道理。说实话，看脸没什么不好，好美色证明我们身心健康。只是有时候连我们自己可能都忽略了，好美色之外，我们也自觉不自觉地好着美色背后的其他什么。

历史上，对于美女，总有人愿意把她们和祸水相连，然而，如赫本者，却好像完全是绿色无公害的一类，这源于她们的美貌背后还有其他什么。

作为联合国亲善大使，赫本一次又一次地深入非洲贫民地区，与那里的孩子交流，抚慰他们的叠叠创伤。

一本关于她的传记中记录着——一次非洲扶贫访问时，走在人群中她虽然一身素衣，但她散发出的那种恬静，温暖，慈爱的母性气息很快吸引住了一名孤苦伶仃的小女孩，只见她立时向赫本跑过去，紧紧将其抱住……

为了不干扰赫本与女孩，摄影师甚至放弃了拍下这张感人至深并绝对可以出名的照片的机会。

此时的赫本脸上已爬满皱纹，美貌总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褪色而消失，美德却不会。是美貌背后的美德，成就了赫本的完美。在美德弥留之际，她的大儿子肖恩问她是否有话要说，她的回答是：“没有，我没有遗憾，……我只是不明白，为什么有那么儿童在经受痛苦。”

孔子说过，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这就是所谓“饮食男女人”，但一个君子毕生追求的应是高尚的品德而非美色。

## 小说世情

# 帮忙有“术”

吴小丁是个热心肠，一向乐于助人，而且帮忙从来不求回报。这么多年来，他已记不清楚为老乡、战友、同学、同事办了多少事，他只知道自己对别人是“有求必应”，不管有没有把握，一定尽力而为，从不推托。

可是，最近，吴小丁却发现自己似乎是好心没好报，那些曾经在自己这里受助的人，居然并不领情，甚至全然不把他为付出的努力当回事。

就拿老乡吴二来说吧。吴二夫妇前几年从乡下来市里做生意，想把在老家读书的小孩就近转到市里的重点中学一中。按政策，这事对吴二来说根本办不成。吴小丁不在教育局上班，也不认识教育系统的领导，对此事本来无能为力，可他还是拐弯抹角通过多重关系找到一中校长，硬是把这事办成了。为此，吴小丁还自己破费请校长和相关朋友海吃了一顿。吴二当时高兴得手舞足蹈，但后来，对这事却反应冷淡，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又比如战友阿金。阿金退役后自主创业，需要贷一笔数额不小的款，正愁找不到路子。刚好吴小丁一个关系非常铁的哥们是一家银行当行长，经吴小丁一牵线，事情不费吹灰之力就办成了。可后来，吴小丁老家一个年轻人来市里找事做，吴小丁知道阿金那里需要用工，带着老乡去阿金公司拜访时，满以为阿金会非常热情地欢迎他，没想到，阿金只是把他当作一般朋友接待，并没有表现得特别热情，最后也没有录用吴小丁那位老乡。

再如同学老陆。老陆在老家的县城买了一套商品房，不料房子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开发商在建材上偷工减料，不按图纸设计施工，房子刚交付使用，就出现墙体开裂、卫生间渗水等问题。老陆多番交涉无果，后来打电话求助吴小丁。吴小丁利用自己的人脉关系，请来了省、市数家媒体的记者。开发商一看，生怕自己新开发的几个楼盘卖不出去，赶忙乖乖地答应老陆的退房要求。按说，帮了这么大的忙，老陆肯定记在心上的，可是，上次吴小丁回县里，见到老陆，问起是否购买了新房，老陆却只字不提上次的事。

接二连三遭遇的事情，让吴